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3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正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商誉等资产减值的风险: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所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有可能导致广东合利的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2、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代表主管部门向非金融机构放开了第三方支付市场,但由于该行业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监管将趋于严格,若由于行业内某些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扰乱金融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主管机关可能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或出台趋紧的法律法规,收紧对非金融机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或加强对此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此情况发生,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将受到因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3、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具体包括:网络系统被恶意攻击,门户网站的页面被恶意替换,业务数据遭破坏或失窃,客户数据及密码信息遗失,造成资金损失;由于主机、网络以及其他设备等故障造成支付业务停顿,导致用户直接资金损失或间接损失;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客户服务工作停顿。根据对客户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大小,公司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支付赔偿金、缴纳罚款、暂停业务、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4、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商户弄虚作假,将通道嫁接给第三方使用或移做他用;违规资金进出;信用卡盗刷、恶意套现和拒付的风险。公司的商户自身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出现上述违规行为进而造成交易量大幅下降,将会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7,342,800.01	2,254,835,546.39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764,362.58	1,119,878,676.56	-1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487,413.83	60.89%	620,942,639.40	-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5,591.08	-71.44%	7,216,329.26	1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5,677.35	215.01%	6,213,729.01	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66,347.47	-361.62%	-712,577,947.78	-1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71.50%	0.0193	13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71.50%	0.0193	13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52%	0.64%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有关规定,获得研发机构建设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4,9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65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62.56	
合计	1,002,60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0	质押	101,567,354
深圳民众创新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69,282,428	0	质押	56,576,277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0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0	质押	8,50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0	质押	16,892,9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13,401,03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鼎尚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9%	13,018,372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7,230,78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6,478,945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5,258,87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和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5,822,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2,565
深圳民众创新投股有限公司	69,282,428	人民币普通股	69,282,428
陈家荣	28,973,491	人民币普通股	28,973,491
景华	21,918,416	人民币普通股	21,918,416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9,6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3,972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13,401,037	人民币普通股	13,401,0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鼎尚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18,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372
张永东	7,230,780	人民币普通股	7,230,78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78,945	人民币普通股	6,478,945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8,873	人民币普通股	5,258,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投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投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500,00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3,418,416股,总计持股数量21,918,416股;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30,780股,总计持股数量为7,230,780股。		

*注: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变更名称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1	货币资金	569,656,029.53	427,439,514.84	30.93%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35,125,167.26	-	100.00%	主要系保理业务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	666,407,413.40	9,515,542.40	6903.36%	主要系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67,040,895.74	3,875,632.47	1629.81%	主要系预付供应链采购定金所致
5	应收利息	917,427.98	80,273.97	1042.87%	主要系保理业务计提利息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7,965,750.42	388,193,063.49	-95.37%	主要系本期收到资产置出款项所致
7	存货	31,623.93	-	100.00%	主要系支付业务采购的POS机具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224,807,301.67	82,419,443.36	172.76%	主要系支付业务增长,期末为客户提前垫付结算款增加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出售诚鼎用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对蔚捷金融投资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1,048.99	5,163,452.40	331.32%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504.60	1,294,567.69	-41.18%	主要系采购固定资产预付款的减少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2,327,441.43	1,795,943.43	29.59%	主要系装修费、广告费增加所致
14	短期借款	381,800,000.00	112,887,000.00	238.21%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	44,783,606.02	15,043,048.12	197.70%	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增长所致
16	预收款项	6,664,169.31	4,622.64	144063.71%	主要系供应链业务预收货款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	7,528,996.25	3,478,519.29	116.44%	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18	应交税费	18,356,794.87	49,522,766.47	-62.93%	主要系本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已缴款所致
19	应付利息	3,025,501.38	10,005,510.01	-69.76%	主要系偿还银行利息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355,278,540.35	595,377,192.16	-40.33%	主要系暂借款偿还所致
21	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2	股本	373,291,100.00	219,583,000.00	70.00%	主要系公积金转股所致
23	资本公积	232,833,743.58	519,872,486.82	-55.21%	主要系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购买广东合利少数股权10%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1	营业收入	620,942,639.40	2,621,511,709.00	-76.31%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2	营业成本	497,916,327.99	2,600,996,213.30	-80.86%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3	税金及附加	1,769,059.65	3,284,762.89	-46.14%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4	销售费用	10,470,998.95	1,677,053.35	524.37%	主要系借款偿还所致
5	财务费用	45,585,561.34	20,360,797.77	123.8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	-12,731,560.52	-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628,700.00	-100.00%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8	投资收益	-	36,676,923.74	-100.00%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1,389,228.68	5,076,696.17	-72.64%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2,611.61	2,301,651.11	-99.89%	主要系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2,463,487.92	6,381,060.69	-61.39%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三)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1	营业收入	398,487,413.83	247,674,500.26	60.89%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2	营业成本	338,167,591.17	250,044,722.16	35.24%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3	税金及附加	1,213,343.90	2,923,269.04	-58.49%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4	销售费用	4,989,449.43	504,450.92	889.09%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5	财务费用	21,650,394.52	-63,958.34	33950.78%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	-35,214,796.51	-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7	投资收益	-	43,313,297.39	-100.00%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131.62	802,774.76	-99.98%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246.76	158,344.34	-99.84%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2,183,576.18	16,729,210.23	-86.95%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四、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77,947.78	719,194,608.38	-199.08%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83,479.11	310,450,440.84	38.37%	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30,400.53	-423,408,247.82	219.73%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整合上下游资源、理顺业务架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民盛供应链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前,民盛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100%的股权。2017年7月31日,公司将其持有民盛供应链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合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盛供应链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广东合利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人民币,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No.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39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等金融科技相关的业务,并且,公司的行业分类已由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变更为其他金融业。原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不适用新业务性质。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方面的会计估计。

二、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2017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变更之日起。

四、变更内容

1、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增加"保理业务组合"及"保证金组合"两项新的组合,并明确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比例。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新增6个月以下一档,并对3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率由80%调整到100%。

五、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一)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一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一一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后:

1、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增加"保理业务组合"及"保证金组合"并明确各个组合的确定依据,具体变更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业务组合	应收保理款项	分类标准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2、采用分类标准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保理业务组合应收账款,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法,公司拟期末对应收保理业务本金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1-90天(含90天,下同)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50
可疑	逾期181-360天	8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合同中约定有保理期限展期条款的,该条款已经生效的展期,不属逾期,属于正常级。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新增6个月以下一档,并对3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率由80%调整到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5	1.5
6个月-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除此之外,其他的不做变更。

六、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余额为68,437.31万元,根据业务变化情况预计,2017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约为59,000万元,采用新的会计估计方法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变更前减少约240万元,对公司2017年年度净利润预计的1,500-6,000万元的影响比例约为16.00%-4.00%,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37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下午16: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的调整,并未增加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仅是在原最高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结合各下属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各下属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在原审议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为主体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40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为相关子公司及孙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2017-063号《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公司根据下属各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后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调整前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民盛供应链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60,000	100
广东合利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30,000	100
民盛大数据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10,000	100
合利保理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00,000	100
合利宝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100,000	95

注:上述"民盛供应链"是指"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合利"是指"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民盛大数据"是指"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合利保理"是指"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利宝"是指"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二)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现公司根据下属各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拟在最高总担保额度700,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为新增的三家下属经股份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供应链")、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云尚")提供担保额度,并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调整前(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调整后(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民盛供应链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60,000	200,000	100
广东合利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30,000	50,000	100
民盛大数据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利保理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00,000	200,000	100
合利宝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100,000	100,000	95
天津民盛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	60,000	100
山西供应链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	30,000	100
民盛云尚	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	50,000	66.67

由于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为合利保理减少额度,民盛供应链、广东合利新增相应额度,并新增山西供应链、天津民盛、民盛云尚三家被担保对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为广东合利的借款进行了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债权金额为17,905万元),在本次调整后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872901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82号)

法定代表人:闫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箱包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净资产	5,558,045.79	1,200,908,880.48
总资产	40,890,569.86	1,200,908,880.48
负债总额	35,332,524.07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332,524.07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07,251,125.57	304,145,022.65
利润总额	1,005,236.86	476,111.10
净利润	820,103.92	353,564.69

2、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HM0K50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B座2层210-31室

法定代表人:田铮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配件、服装、箱包、鞋帽、钢材、建材、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电子游戏机及配件、煤炭、焦炭、水泥、矿石、矿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由于山西供应链成立于2017年08月14日,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尚处于业务开展的筹备阶段,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3、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1E1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37层3701X

法定代表人:田铮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666.67	66.67%
冀志磊	3,333.33	33.33%

由于民盛云尚成立于2017年07月07日,仅有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净资产	-975,649.85
总资产	20,189,454.14
负债总额	21,165,103.99
流动负债总额	21,165,103.99
银行贷款总额	0
项目	2017年7月-9月
营业收入	844,345.63
利润总额	-1,300,866.47
净利润	-975,649.85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民盛供应链、广东合利、民盛大数据、天津民盛及孙公司合利保理、合利宝、山西供应链、民盛云尚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分别为20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6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万元、50,000万元的短期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调整的意见

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的调整,并未增加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仅是在原最高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结合各下属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各下属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部、审计部等对相关担保情况定期汇报,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股东北京金信